联 合 国 E/CN.6/2015/NGO/25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员协会、阿尔茨海默氏病国际组织——阿尔茨海默氏病及有关疾病国际联合会、服务行会、国际助老会、“提高生活质量”研究所、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大不列颠全国妇女理事会、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组织以及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14-66604 X (C) 050215 060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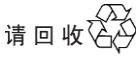

陈述

老年妇女与北京：20 年之后

在 20 年前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北京宣言》承认年龄歧视是造成妇女赋权和进步障碍的因素之一。《北京行动纲要》中特别提到了老年妇女的贫困、健康、遭受的暴力、她们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时面临的障碍，以及在工作中，特别是在受武装冲突影响时作为平民群体受到的歧视。其中强调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口老龄化以及按年龄分列数据的必要性。在这些方面都建议政府采取行动，但是依然存在缺口，包括完全忽视寡妇和守寡情况。

北京+20 审查

国际助老会 2010 年对政府实施这些建议的情况进行了审查(作为 2010 年北京+15 审查的一部分)，结果显示，绝大部分审议国家都没有将老年妇女和人口老龄化问题作为重要优先事项。

五年后，作为《北京行动纲要》实施情况 20 年审查的一部分，联合国妇女署要求各国政府尽量提供有关老年妇女状况的信息。这次对 131 个会员国的国家报告进行审议是为了考察各国的实施程度。虽然有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歧视影响老年妇女，而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新的有关老年妇女权利的一般性建议(2010 年第 27 号)，但《北京行动纲要》实施情况 20 年国家审议中几乎都没有涉及老年女性面临的各种挑战。

1995 年以来的成就和挑战

仅有 21 份报告(占已审议的 131 份报告的 16%)在审查自身取得的成就和挑战中特别提到老年妇女或老龄化问题。所提到的成就包括：提高退休年龄、支持老年妇女就业、取消养老金的性别差异、制定法律解决多种歧视，以及针对老年妇女的具体项目。有两份报告承认人口老龄化是个挑战。列出的其他挑战包括老年女性的贫困、养老金低于男性以及基于性别和老龄的多种歧视。

自 2009 年起在 12 个领域的实施情况

A. 妇女与贫困

三十三份报告承认老年女性经历的特殊贫困。某些国家将老年妇女，特别是独自生活的单身老年妇女确定为风险最大的贫困人群。其他国家提供的数据显示，男性和女性之间的贫困率差异在 65 岁以上年龄组最大。给出的最常见原因是由于工作经历中的性别不平等导致养老金较低。最常见的应对措施是采取社会保障政策解决这种性别不平等，这与《北京行动纲要》中的建议(58 o)相符。

B.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只有一个国家介绍了老年妇女的教育机会。

C. 妇女与健康

《北京行动纲要》承认老年妇女有特定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问题，并指出这些问题往往未得到适当解决(95)。然而，这些报告中只有三份审查了所提到的更年期问题，只有一份审议了 50 岁以上妇女使用避孕方法的问题。《北京行动纲要》还规定，随着预期寿命增加，需要特别关注老年妇女的健康问题(101)。十二份报告提高了癌症筛查计划将某些老年妇女纳入筛查范围但依然有年龄上限。只有二份报告提到妇女在老年期的其他具体健康问题，一份报告提到骨质疏松，另一份报告称老年女性与男性相比受伤和因摔伤住院的几率更大。没有报告提到老年妇女经历的痴呆或其他心理健康问题。

D.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北京行动纲要》承认老年妇女更易受到暴力侵害(116)。十三份报告承认妇女在老年期有遭受暴力的风险，但仅有二份报告提到了特别影响老年妇女的具体暴力形式：药物滥用和与巫术相关的谋杀。没有任何报告提到老年妇女在不同的护理和供养环境下可能遭受的暴力，也没有提到忽视、经济剥削和虐待。

E. 妇女与武装冲突

一份报告引用了一项有关在国内流离失所和受冲突影响的妇女的研究，该研究以老年妇女为重点。另一份报告称有关寻求庇护者的数据已按年龄和性别分列。

F. 妇女与经济

《北京行动纲要》建议政府实施支持计划帮助老年妇女自力更生(175 d)并解决工作场所的歧视问题，特别是对老年女工的歧视(178 c)。十七份报告谈到老年女性的就业和她们面临的障碍。一份报告谈到老年妇女肩负的无偿看护工作负担，另一份报告称老年女性在资源贫乏的环境下承担的额外工作使其过早衰老。一个国家报告称性别收入差距随年龄增加而增加，60-70 岁年龄段的收入差距最大。该报告称这种现象的出现原因不清楚，特别是考虑到该国妇女受教育程度比男性高时更令人费解。二份报告提到了退休年龄差距。

G. 执政和决策中的妇女

一个国家提供了有关按年龄分列的参与决策情况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制宪会议选举的最年长女性为 66 岁。最年长男性为 80 岁。

H. 妇女进步的制度机制

三份报告提到了老年妇女。一份报告提到新婚姻法规定在男女之间分配养老金福利。第二份报告提到了一项有关老年妇女在劳动力市场活跃情况的欧洲联盟部长级研讨会。第三份报告中包括政府资助的有关老年妇女所面临问题的报告。

I. 妇女人权

三份审议的报告提到老年妇女，二份报告涉及禁止以年龄和性别为理由实施多种歧视的法律。一份报告指出设置了机构对老年妇女(老年男性)护理标准进行规范。

J. 妇女与媒体

两份报告讨论了老年妇女在媒体中的负面形象：一份报告描述的一个项目旨在打破以年轻为标准的陈旧审美观，以提高女性的自尊，无论年龄如何。另一份报告承认女性的形象往往受到侮辱，很少将老年妇女作为单独的人群进行数据收集或分析。

K. 妇女与环境

没有任何报告提到老年妇女。

L. 女童

一份报告提到儿童通常与老年人之间的隔代活动。

第 3 节. 统计数据

按年龄分列的有关老年妇女的数据在不同的报告之间差别很大。虽然十一份报告提供了老年妇女贫困率或贫困风险的分列数据，但是缺少关于 65 岁以上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八份报告称其有关身体暴力和性暴力的数据的年龄上限是 74 岁。

第 4 节. 未来的优先事项

审议的两份报告将人口老龄化确定为未来的优先事项。三份报告承认需要在制定性别平等政策时考虑妇女的多样性问题(包括基于年龄的多样性)。四份报告称提供社会保障确保老年女性的收入是优先考虑事项。个别报告将老年妇女的社会融合、就业、卫生、健康和农村交通运输作为优先考虑事项。

结论

在这些审议中，老年妇女获得明显关注的几个领域与贫困和就业壁垒有关。关于她们生活的其他方面，老年妇女在其他的 10 个领域中几乎被忽略。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已几乎被忽略，没有任何报告承认她们在不同的生活情况中遭遇的暴力，也没有这方面的数据。

老年妇女面临的交叉歧视偶尔被提及：需要打破以年轻为标准的审美观，防止严重的药物滥用。然而，这些 20 年审议文件表明，妇女生命中的这个阶段依然被认为不太重要，不太平等，不太值得尊重，不足以成为主流社会的一部分，而且认为老年阶段基于性别的歧视不太有害或不太令人沮丧。

展望未来：下一个 5 年

在整个生命周期遭受基于性别的歧视，再加上老年阶段遭受歧视，除非得到有明确的解决，否则会对妇女的生活产生毁灭性影响。1995 年的《北京行动纲要》建议采取行动保障老年妇女的收入安全、健康、财产权、不受歧视地就业以及收集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这些建议必须得到落实。

必须解决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建议方面的差距，尤其是以下方面：

- 老年妇女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与其他人一样的人权
- 消除妇女整个工作寿命(包括老年期)期间的性别收入差距
- 对妇女在一生(包括老年期)中所做的无偿护理及其他工作进行补偿
- 防止妇女在老年期遭受暴力并提供救济
- 通过媒体宣传，改变负面评价和贬损老年妇女形象的社会习俗
- 解决交叉歧视问题，特别是基于年龄和婚姻状态的交叉歧视
- 解决武装冲突及其他风险状况对老年妇女的影响
- 确保老年妇女不受歧视地取得各种服务，包括终身教育和培训以及交通和金融服务
- 确保老年妇女参与决策过程
- 使老年妇女有尊严地自立生活，在身体或精神的任何阶段都能不断实现个人发展。